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,以多地现场+视频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,实到10人;委托出席5人,其中雷鸣山董事委托马振波董事,张星燎董事委托关杰林董事,黄峰董事和宗仁怀董事委托张必贻董事,苏天鹏董事委托赵燕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马振波副董事长主持,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股设立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公司的议案》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的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内 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雷鸣山、马振波、张星燎、关杰林、胡伟明回避了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清能集团42.99%股权挂牌底价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1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